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北证公告[2023]111号）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

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继续执行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各责任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六）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七）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实施以下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起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

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有增持

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6个月内）；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启动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股份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

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措施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